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29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462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即2023年7月24日至2029年7月23日；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2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709.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490.70万元。兴瑞转债于2023年8月15日上市。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兴瑞转债”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9年7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6.3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3年9月12日收盘，“兴瑞转债”价格为150.590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值为85.36元，转股溢价率为76.42%；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